

中共济南市槐荫区委 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省委统一部署，2015年11月17日至12月17日，省委第五巡视组对槐荫区进行了专项巡视。2016年2月4日，省委巡视组向槐荫区委反馈了巡视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视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视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基本情况

省委巡视组的反馈意见和整改要求，实事求是、直指问题、切中要害，对于槐荫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改进工作作风、做好各项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和促进作用。槐荫区完全赞同和诚恳接受巡视组指出的问题，坚决贯彻落实巡视组提出的意见要求，不折不扣地抓好各项整改任务的落实。

一是统一思想，加强领导。省委巡视组向我区反馈巡视意见后，区委立即召开了常委会，认真学习传达反馈意见，研究部署整改工作。区委专门成立由区委书记任组长，区委副书记、区长任第一副组长，分管常委任副组长的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同时，根据问题类型，分别成立了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专项小组、群众身边腐败问题整治专项小组、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作风建设专项小组、干部人事问题专项小组，以及资金密集、权力集中部门整治专项小组等5个专项小组，具体负责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工作。

二是夯实责任，合力推进。2月22日，区委制定下发《关于

落实省委第五巡视组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将省委巡视组反馈问题细化分解，建立了详细的整改台帐，制定了45条整改措施，分别明确了牵头领导、责任领导、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同时，根据问题性质，采取先易后难的方式，分类整改、合力推进，对于具备整改条件的问题，立行立改；对于通过努力能够解决的问题，限期整改；对于情况复杂一时难以解决的问题，创造条件合力推进。

三是建章立制，确保实效。特别加强了对资金密集、权力集中部门监管、纠正群众身边腐败等问题的研究分析，有针对性地开展制度建设，努力从源头上、根本上解决问题。在整改过程中，制定完善相关制度89项，其中区级层面10项，部门街道层面79项，形成相互衔接、相互配套的长效工作机制。全区上下积极主动对照反馈意见，细化整改措施，建立台账制度，逐项对账销账，从严从实纠治问题积弊，全区管党治党意识明显增强，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得到较好落实，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日益规范，内部监督管理得到强化，违纪违规问题得到严肃查处，较好地完成了巡视整改各项任务，达到了预期目的。

二、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

1、关于“区委落实主体责任不到位，习惯于召开会议、发文件、签订责任书，针对性地开展警示教育、抓早抓小、健全防控机制不够有效”的问题。

一是区委将党风廉政建设纳入中心工作统筹谋划，定期研究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有关问题。今年以来，先后召开4

次区委常委会，安排部署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先后召开 2 次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会议，对重大问题进行研究部署。党委政府班子成员认真落实“一岗双责”要求，带头遵守党的纪律和各项制度，带头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全力抓好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将全区各党（工）委、党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情况纳入科学发展综合考核，加大考核权重。

二是充分发挥警示教育新载体作用，利用我区专业化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基地开展警示教育。建设警示教育网络平台，在区纪检监察网站开设了“曝光台”、“案件传真”栏目，第一时间发布省、市、区典型案例信息。在“槐荫清风”微信公共平台开设“警钟声声”专栏，定期发布典型反面案例剖析，提高教育频次和覆盖面。分层分类开展警示教育，将警示教育内容列入全区村（社区）“两委”干部培训计划；针对发案单位开展专题警示教育，通过召开案件警示廉政教育大会、剖析案件成因、组织反思交流等方式进一步提高党员干部的纪律意识和法律意识。

积极支持纪委履行监督责任。区委高度支持纪检机关以高压态势抓好纪律审查工作，区委主要领导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给予纪律审查工作有力支持。今年以来，区委常委会共听取纪检监察工作情况汇报 2 次，研究解决纪检监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关心关注区纪委班子和队伍建设，进一步强化纪委监督力量。

建立抓早抓小机制。利用防止利益冲突系统平台，建立和完

善廉情预警机制，对单位和个人进行综合量化赋分，对出现的苗头性和倾向性腐败问题，早提醒、早处置。3月份开展了全区领导干部个人和单位系统信息集中排查工作，全区近700名领导干部通过系统平台重新报告了个人有关事项，76个单位部门对本单位“三重一大”事项进行了电子备案。落实廉政谈话制度，区纪委监委与党政主要领导定期约谈，针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加强信访监督，对所有各类信访问题且线索清晰地干部进行约谈、函询和教育提醒。

区政府常务会议通过了《关于建立重大事项评议领导小组及重大事项报告审议制度的通知》，强化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的部门和岗位的监管。继续推进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体系建设，巩固政务和公共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工作，确保权力运行公开、透明。

三是加强党内监督，抓好区级党政班子成员向区纪委全委会述廉工作。2015年12月，15名区级党政班子成员向区纪委全委会进行了述廉，并接受了区纪委委员现场询问和民主评议。实行全区党（工）委、党组书记、部门行政负责人向区纪委全委会述廉制度，今年3月12名党组织负责人进行了述廉，并接受区纪委委员询问和民主评议。

2、关于“槐荫工业园区为园办合一的正区级单位，园区未设立相应的党组织和纪检机构，致使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连续出现腐败案件”的问题。

一是加强槐荫工业园区党的建设。成立园区党工委，由区委

主要领导兼任党工委书记，园区管委会主任任党工委副书记，进一步强化了党的领导及党风廉政责任制的贯彻落实。筹备成立园区纪工委、监察室，已按相关程序报批。

二是理顺园区、街道管理体制。园区管委会与街道实行统一的一级财政，财务实行统一核算、统一支付。坚持民主集中制，建立健全会议、议事规则，园区、街道“三重一大”事项根据事项性质，分别提交园区领导干部议事会和园区党工委会集体讨论决定，实现人事权、财政权、管理权“三权统一”。

三是加强内外部监督。加强内部制度建设，成立了园区、街道机关纪律作风建设领导小组，对全体机关工作人员进行纪律监督、考查考核。加强外部监督，将园区、街道的财务置于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监管范畴，同时纳入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范围。

3、关于“区教育系统违纪案件多发，有的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个人私利，有的违规收取赞助费，私设小金库”的问题。

一是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结合实际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内容进行全面修改，进一步强化监督和责任追究。开展机关科室负责人、所属单位行政负责人述廉述职工作，积极组织开展廉政教育活动，充分发挥远程教育平台的作用，认真做好“弘德育人，廉洁从教”学习，不断提高教师队伍整体师德水平。

二是加强纪律监督。修订完善了《区教育局机关工作规则》，建立机关工作效能监督检查机制。出台《槐荫区教育局关于兼职纪检监察员聘任工作实施办法》，组建了70人组成的兼职纪检监察员队伍。组成了专门巡查组，围绕学校党风廉政、教育教学、

制度建设、财务管理、“三重一大”决策、个人事项报告等方面对各学校开展巡查工作。

三是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工作。搭建了教育系统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平台，将教育系统各单位“三重一大”事项报告、单位中层以上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等内容纳入其中，开展实时监督、痕迹化管理。同时，加强关键重点岗位风险防控，建立了教育系统内部干部交流任职制度。

四是强化财政和审计监督。区财政局将所有中小学作为一级预算单位，单独编制部门预算。区审计局加大了对教育系统审计力度，将教育局下属的各个中小学的财政、财务收支、非税收入管理及资产管理情况纳入重点审计范围。区教育局积极开展内部审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任职满三年以上的行政负责人进行任中经济责任审计，对离任的行政负责人进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4、关于“区域建系统权力寻租现象较为突出，有的收取贿赂为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有的利用权力违规收费”的问题。

一是高度重视，狠抓主体责任落实。区建委党委把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与“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结合起来，大力开展党员干部党性教育和廉政教育。针对巡视组提出的权力寻租现象，成立以党委主要领导为组长的专项工作组，针对主体责任落实、招标采购、三公经费管理等重点环节进行严肃的自查自清。

二是强化措施，规范权力运行。深入开展防止利益冲突工作，要求系统内各部门的领导干部，逐项排查履职过程中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将有关情况录入防止利益冲突系统平台，实现电

子监督。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工作。认真梳理系统权力清单，仔细查找在工程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征地拆迁、收费等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的廉政风险，先后修订了《重大项目建设备案制度》，《社会承诺制》、《党务政务公开制度》等。建立科学民主决策制度，实行“三重一大”事项报告制度，主动公开行政审批流程、城区河道整治、道路大中修工程等重点工作进展情况，接受监督。

三是开展全方位监督。区财政局加强了对城建系统的财政预算管理，进一步细化预算支出，对部分重点项目强化了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区审计局加强了制度建设情况和重大经济事项决策情况审计，促进单位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明确重大经济事项范围、规范重大经济事项决策规程，保证重大经济事项决策科学、民主。区纪委将城建系统内区园林局、区市政局、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3 家单位纳入归口派驻管理，将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列入重点巡查范围。

四是探索实施政企分开。针对巡视过程发现的城建系统政企不分造成的个别违规问题，由区发改委牵头对区政府所属 27 家企业进行了一次全面摸底调查，研究探讨存在政企不分的原因和解决办法。目前，整改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区园林局下属公司成立两个绿化工程项目部，全面负责公司工程项目的运作，园林局工作人员不再参与公司工程项目，不再在公司报销任何费用。聘请专业人员对园林局、公司及槐荫公园财务情况进行审计，严格财务监管。目前，公司财会人员全部更换调整到位，园林局班子成员违规在下属企业报销的各类费用全部清退完毕。区市政局

制定了与局下属公司政企分离的《槐荫区市政工程管理局政企剥离改革方案》，事业编制人员全部退出了企业经营管理。

5、关于“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严重”的问题。

一是强化党的领导。严格落实街道党工委主体责任，全力抓好农村党风廉政建设，全区 8 个城郊街道主要领导分别与所辖村“两委”主要负责人签订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纪检、组织、民政、农业、国土、财政、审计、城管执法等相关部门明确工作责任，建立了区、街两级农村党风廉政建设联席会议，形成了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工作机制。

二是加强审计监督。在开展街道党政一把手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时，加大对所辖村居的延伸审计覆盖面，将村居的重要收支的合规性、与街道的往来账目的真实性、重要合同签订合法性及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程序执行的规范性等作为延伸审计重点。按照省审计厅、市审计局及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2016 年下半年将安排开展村居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将信访问题突出、资金收支量大、建设、拆迁项目多的村作为审计重点。

三是建立抓早抓小机制。针对年节和婚丧喜庆、升学、搬家等重要时间节点，以及有涉腐涉纪信访反映的干部，提前打招呼，及时敲警钟。今年以来，各街道纪工委与 200 余名村干部进行了集体廉政谈话，同 13 名村干部就个别问题进行了约谈，有效防止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

6、关于“有的城郊村居村帐办管流于形式，资产、资源、资金大都由两委干部说了算，村居务公开、透明度不够”的问题。

一是加强村居务公开管理。全面修订了《槐荫区村务公开目录》，特别是将涉及村民利益的有关惠农政策、惠农资金、拆迁补偿等内容列入《公开目录》。引导各街道按照《槐荫区村务公开目录》开展自查，重点对城郊街道 60 个村居的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抽查，对个别工作不到位、不扎实的村居提出了整改要求。

二是坚持和完善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严格落实《槐荫区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票据管理制度》等配套制度，规范农村财务核算工作流程，理顺中心与村财务报账的财务关系。今年以来，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培训 2 次。依据《槐荫区村级会计委托代理工作目标检查考核办法》，从今年 3 月初开始，聘请会计师事务所采用实地入驻检查的方式对 8 个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和 54 个村居财务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检查考核。目前，已经完成了对 4 个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36 个村居的检查。

三是推行农村合同监管项目竞标制度。制定出台了实施细则，抓住“项目发包”这个关键，协助村居规范经济合同、经济项目申请、合法性审查修改、公开招标竞标程序等规章制度，明确合同监管和项目竞标范围，对村居无法进入规范招标程序的项目建设和集体资产租赁、转让等实行项目竞标，确保村民代表全程参与、监督村务经济活动。

7、关于“有的村居内家族观念、宗族势力比较活跃，派系斗争比较激烈，群众上访不断”的问题。

一是摸清问题底子，提前介入化解矛盾。对各村居存在的具体问题，逐一建立问题台帐，逐一明确“时间表”、责任人和责任单位。把一批长期悬而未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作为整改落实的重要内容，一案一案列出清单，一项一项进行解决。积极调整工作思路和方法，在有可能发生上访事件的关键节点之前，提前介入，重点瓦解。

二是加强村居“两委”干部教育培训。重点加强村居干部思想政治、理想信念、遵纪守法等方面的集中教育培训。从3月开始分六期对全区村居干部进行扎实开展“两学一做”推进“三项重点任务”集中专题培训，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副书记及有关常委结合工作分工亲自授课，司法、审计、民政、财政、安监等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结合业务职能分别授课，取得良好效果。

三是用好“外援”，形成工作合力。以“第一书记”“党建工作指导员”“大学生村官”三支队伍为抓手，形成工作合力，对重点村居实现了派驻“全覆盖”。充分发挥派出单位“坚强后盾”作用，把机关单位抓班子、带队伍、强管理的措施办法带到村居，在人财物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方面全力支持帮扶。

四是健全工作制度。建立了区级领导干部包挂信访积案制度，区委、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对重点信访积案进行包挂，对涉及人数多、案情复杂的重点积案派驻了专项工作组，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成效。探索实施村“两委”主要负责人个人重大事项报备制度，通过加强对村书记、主任监管，有效解决借助宗族派系权力寻租、利益输送等问题。

8、关于“有的村居干部为了谋取私利，大肆非法圈占集体土地，违法乱搭乱建”的问题。

一是建立即时控违队伍。区国土资源分局牵头，由各街道、国土资源所、城管执法中队抽调 30 余人组成即时控违执法队伍，每周对全区各街道现有集体农用地开展一次全覆盖巡查，即时制止违法用地行为。严格落实《槐荫区违法用地违章建设即时控违执法队伍运行管理办法》，做到“周覆盖巡查、月通报考核”，责任具体、目标明确、有奖有罚。

二是构建全方位控违网络。区城管执法局建立了村居乱搭乱建“即时发现、即时制止、即时报告”制度，设立“村居控违联络员”，建立“区、街、村”三级联动控违网络。每月召开一次中队控违会议，认真梳理发现的问题，明确处理意见，确定控拆方案，实行每日巡查，做到巡查网格化、全覆盖、不留死角。

9、关于“有的村居干部在补偿资金上做文章，或者虚报冒领，或者私自挪用。个别村干部与村民串通，伪造房屋租赁协议，虚报补偿款。有的私自将村集体土地拆迁补偿款挪借给他人使用”的问题。

一是强化工作责任。强化征地拆迁工作组人员责任意识，开展“廉政承诺进工地”活动，200 余名参与征地拆迁项目的党员干部进行了庄严承诺。在调查摸底和房屋以及地上附着物测量认定过程中，实行签字背书制，将工作量化到人，责任到人，确保底数摸得清、数目测得准，防止虚报冒领情况的发生。

二是加大监管力度。重点加强对分配方案制定、公示、发放

三个环节的监管力度，做到全程留痕。补偿标准、每户补偿面积、补偿金额全部张榜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对给村集体的征地补偿款，坚持办管村用，统一设立财务专户，采取村账办管、分级记账、分村核算的方式进行管理。

三是强化震慑作用。建立街道纪律审查协作区制度，将城郊街道划分为 3 个协作区，交叉办案，解决审查效率不高、掣肘过多等问题。重点加强了对农村群众身边的虚报冒领、挪用补偿款问题的纪律审查。今年以来，共排查问题线索 6 起，对 1 名村支部书记进行了纪律处分。

10、关于“区委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严格，对发现的违规发放福利、违规借占车辆等问题责任追究不够”的问题。

一是严肃追责。加大监督执纪力度，深挖细查隐形变异的“四风”问题，重点查处公款吃喝送礼、借婚丧喜庆敛财、出入私人会所、收受红包等突出问题，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典型问题。对存在违规发放补贴、福利等问题线索 4 家单位主要领导，立即进行了初核立案，并给与相应的纪律处分，责成相关单位迅速开展整改，举一反三，建立完善规章制度。

二是开展“落实八项规定精神、改进机关工作作风”专项行动。在全区开展“落实八项规定精神、改进机关工作作风”专项行动，要求各单位围绕违规公款吃喝、违规配备使用公车、大办婚丧喜庆、违规发放津贴或福利、遵守工作纪律等问题开展自查，发现问题先行整改。成立了由区委领导任组长、区纪委、区委办公室、区委组织部、区直机关工委组成的机关作风建设检查工作领导小组，

先后 7 次对全区机关工作人员的作风情况、纪律情况进行了检查，机关干部的工作面貌明显好转。

三是加强公车管理。开展公车收回、清退专项检查，围绕领导干部调整、到龄免职或正式离退休后工作用车未收回以及借用、占用下属单位或其他单位车辆等问题，认真组织自查和专项整改工作，退还下属单位车辆 17 台。继续严格实施节假日公车封存、“定点加油、一车一卡”制度，对 76 家单位部门落实公车用油及公示制度进行了检查。

11、关于“有的干部工作热情不高、激情不足，说的多做得少，知难而上、敢于担当不够”的问题。

一是进一步细化区管领导班子考核。结合干部年度考核，成立了 6 个干部考核组，对全区 692 名区管干部进行深入细致的考核，形成了《全区干部考核情况报告》。重点梳理好任职时间较长、作用发挥不好、问题反映比较集中的干部名单，作为“能下”和重点交流的对象；对工作成绩突出，甘于奉献的干部典型计划在“七一”进行表彰。

二是主动约谈问题干部，解决“不愿为”的问题。结合年度考核情况，对每个考核单元排名最后的 2 个单位的主要领导进行了约谈，对在巡视中发现问题的 4 个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约谈。近期将按照中组部《关于组织人事部门对领导干部提醒、函询和诫勉的实施细则》规定要求，进一步加强干部管理。

三是精准培训提升素质，解决“不会为”的问题。从全区各部门（单位）、街道、重点项目指挥部抽调 200 余名干部，分 3 期进

行集中开展推进“三项重点任务”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重点传授棚改旧改、项目拆迁等相关政策、实战本领，文化旅游、商务会展、智能制造、消费物流等重点产业的先进理念，总部（楼宇）经济、园区建设与招商引资实务以及如何做好群众工作、软环境建设、服务型政府建设等内容。

四是落实容错免责机制，解决“不敢为”问题。3月中旬，济南市印发了《关于支持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建立容错免责机制的实施办法（试行）》，明确了容错免责的条件、认定程序及结果运用。我区专门开展了文件的学习讨论活动，进一步吃透精神，做好贯彻落实，为敢于担当者而担当，让想干事的卸下“包袱”，激发党员干部的工作热情，提升担当意识。

五是建立健全惩戒问责机制，解决“不作为”问题。落实《槐荫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为官不为”问责暂行办法》，对上级决策部署传达贯彻不及时、工作消极怠工、推诿扯皮等12种不作为情形，推进不力没有按照时限要求完成任务等8种慢作为情形和12种乱作为情形进行严肃问责。办法实施以来，区纪委已对3个街道启动了问责程序，对4名责任人进行了约谈。

12、关于“干部人事管理工作存在薄弱环节，干部的知识、年龄、专业结构不够合理”的问题。

一是做好区管领导班子和干部的分析研判。对全区干部的知识、年龄、专业结构进行了一次全面摸底分析。经过摸底，我区干部队伍主要存在以下问题：首先，年轻干部少，尤其是年轻领导干部。其次，干部知识层次不高，专业结构不合理，尤其是西

部新城建设需要的专业性人才更是急缺。通过摸底，找出了薄弱环节和问题所在，为下一步区委干部调整提供了参考。

二是加强中青年干部培训。目前，我区正组织开展第 13 期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各部门（单位）、街道组织推荐了 40 名优秀干部，将按照分段式教学方式，进一步加强年轻干部理论武装和党性修养提升，增长基层工作实践本领和经验，把干部的主要精力引导到干事创业上来。

三是打造专家型领导干部队伍。结合西部新城建设需要，按照学会学习、学会研究、学会管理、学会实践、学会创新要求，打造专家型领导干部队伍。普遍开展了多种形式的“领导干部课堂”，让学习成为每一位领导干部的常态，让每一位领导干部既当学生，又当教师。定期开展工作创新论坛，结合我区实际，拟定论坛主题，动员广大领导干部积极参加，同时邀请相关领域专家一起研讨。

13、关于“干部人事档案管理不够规范，特别是区人社局管理的部分干部档案没有建档立卷”的问题。

一是强化干部人事档案日常监督检查。针对巡视中发现的问题，区委组织部召集有关负责人专门召开了工作部署会，分析原因，制定措施，列出了工作配档表。按照干部人事档案目标管理的要求，对全区具有管档权限的单位开展了监督检查。同时，结合全市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要求，实行周报告制度，每周报告干部人事档案整理情况和专项审核工作进展情况。目前区人社局已经全部完成在职干部档案 2236 卷审核任务，档案散材料集中催

缴工作接近尾声，预计 6 月底前全部完成装订任务。

二是开展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管理工作。区人社局积极协调 80 万元财政资金开展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工作。按照《干部人事档案工作目标管理考评标准》的相关要求，配备专职管档人员 1 名，兼职管档人员 2 名，建立 AB 岗工作制，保证档案管理员业务衔接有序，队伍相对稳定。2015 年 12 月初开始对现有档案进行审核和补充完善的基础上进行数字化扫描录入工作，推进干部人事档案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信息化。

三是加强制度建设。按照精准施策的原则，制定《槐荫区干部人事档案日常管理实施办法》，就干部档案散材料催缴、任前档案审核、涂改造假的追责等方面，细化程序流程、考评指标、追责办法。目前该办法正在征求意见阶段，多方听取下属管档单位的意见建议。

关于省委巡视组移交问题线索和信访件的办理情况。巡视组移交问题线索 34 件，已办结 30 件。巡视组移交信访件 31 件，办结 31 件。

三、今后整改工作打算

目前，我区的整改落实工作已经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效，但我们清醒认识到，整改工作仍存在一些问题，一些整改措施必须长期坚持，不能“一阵风”，一些深层次、较为复杂的问题需要在实践中反复探索、建立长效机制才能解决等。下一步，我们将按照省委巡视组的要求，坚持目标不变、标准不降、力度不减，进一步加大整改力度，巩固整改成果，确保整改成效。

(一) 牵住“牛鼻子”，在落实主体责任上下功夫。区委切实承担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认真履行主要负责人的“第一责任”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一岗双责”责任。区委领导班子做到“四个当仁不让”：选好用好干部当仁不让，强化干部的教育培养和选拔任用，坚决防止用人失误失察；纠正“四风”当仁不让，及时调度督导，严肃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抓早抓小当仁不让，以制度建设为抓手，不断完善制约监督机制，坚决杜绝权力运行失序失控；重要案件督办当仁不让，对影响重大的案件，紧紧靠上跟进督办，及时“拔烂树、治病树”。

(二) 狠抓作风建设，在纠正“四风”上下功夫。以对党和人民绝对忠诚的态度，以坚持坚持再坚持的决心，把作风建设持续抓下去。用铁的纪律整治各种顶风违纪行为，深挖细查隐形变异的“四风”问题，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典型问题。建立健全作风建设制度体系，不断巩固深化成果，推动作风建设落地生根、形成常态。

(三) 保持高压态势，在正风肃纪上下功夫。加大纪律审查力度，保持高压态势，紧扣突出问题，重点查处十八大以后仍然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强化法治思维，坚持依纪依规，充分发挥反腐败协调小组作用，形成反腐败斗争的合力。深入剖析严重违纪违法干部的典型案例，发挥警示、震慑、教育作用，让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做到秉公用权、廉洁自律。

(四) 突出重点，在加强廉洁村居建设上下功夫。以加强农村

基层合同监管、项目竞标为契机，继续深化和规范农村“三资”管理。进一步加大对侵害群众利益问题的查处力度，坚决查处在扶贫中虚报冒领、截留私分、挥霍浪费问题；重点查处集体“三资”管理、土地征收和惠农等领域强占掠夺、贪污挪用等严重问题；严肃处理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吃拿卡要，甚至欺压群众的违纪行为，以实际成效取信于民。

（五）以巡视整改为动力，推动槐荫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今年，区委提出了对标“四个中心”、推进“三项重点工作”的目标定位，全力打造区域性经济中心增长极、区域性金融产业创新实验区、区域性消费物流主战场、区域性科技创新新平台。下一步我们将以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为契机，将巡视整改与当前工作紧密结合起来，进一步夯实责任，改进作风，提高干部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锐意进取，勇于担当，以实际行动奋力开创“十三五”开局之年的新局面。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87589906；邮政信箱：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西路 29851 号 0909 室；电子信箱：hyzy9909@126.com。

中共济南市槐荫区委

2016 年 5 月 23 日